

LN019C

2000年第19號法律公告

《2000年公司條例（修訂附表8）令》  
（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32章）第360(3A)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  
本命令自2000年3月31日起實施。
2.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  
《公司條例》（第32章）附表8第V部現予修訂——
  - (a) 在(c)段中，加入——  
"(iia) 憑藉第305(1)條，每次查閱處長所備存載有某  
公司詳情的任何文件 \$22"；
  - (b) 廢除(k)及(1)段而代以——  
"(k) 憑藉第158C(2)或333C(2)條查閱處長所備存  
的董事索引的費用——
    - (i) 每次查閱某公司的董事名單 \$11；°
    - (ii) 每次查閱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的個人資料 \$11；°
    - (iii) 每次查閱某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

根據本條例第XI部註冊的公司所擔任的  
所有董事職位 \$22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年1月17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32章）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費用的  
項目，以便就以下服務訂定收費——

- (a) 提供查閱載有某公司詳情的文件的新設服務（第2(a)條）；及
- (b) 在該條例第158C(2)及333C(2)條生效後，根據該等條文所提供的服務（  
第2(b)條）。